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陳美月

關 係 人 陳政賢

陳文翔即楊彩芸之繼承人

陳日勇即楊彩芸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000
號

陳月界即楊彩芸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02 條之17所明定。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楊彩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
04 之不動產，為伊與關係人陳政賢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
05 設定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完
06 畢，嗣關係人邀同被繼承人楊彩芸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
07 貸50萬元。詎關係人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討無效，依借款
08 約定，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5萬0,931元及其
09 利息、違約金等，雖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贈與登記與相對
10 人陳美月，抵押權不受影響，且被繼承人楊彩芸死亡後，相
11 對人與關係人陳文翔、陳日勇、陳月界為楊彩芸之繼承人，
1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交易明
14 細查詢、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15 書及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
16 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經移轉登
17 記與相對人，抵押權仍不受影響，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
18 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通知相對人、
19 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0 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有送達證
21 書等件在卷可參，故本件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27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30 附表：

31

(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3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續上頁)

01

001	彰化縣	芳苑鄉	芳林		0000-0000		85.0	全部	
(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00000-000	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鐵筋加強磚造、商業用	一層:41.00；二層:56.39；騎樓:14.35；總面積:111.74		全部		